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11.03.21 文授資局蹟字第 111300297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3 月 21 日

要 旨：直轄市定古蹟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現因建物納稅義務人逝世，致需認定其繼承人乙事，主管機關可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36、39、40 規定，調查認定之，惟調查證據並認定所有權人後，相關利害關係人對何人為該古蹟之所有人仍有爭議時，因屬私人間法律關係之爭議，建議相關利害關係人得循司法程序向法院提起訴訟，以法院作成判決的方式解決

主 旨：有關「私有古蹟所有人認定，主管機關代履行、緊急搶修之執行疑義」。

說 明：一、略。

二、查《行政程序法》第 36 條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、第 39 條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。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」、第 40 條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」等規定，均可供辦理參考。

三、另查《行政程序法》第 1 章第 6 節對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之方法、程序及法則等有所規範，就所詢直轄市定古蹟「○○○○」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現因該建物納稅義務人逝世，致需認定其繼承人乙事，可參照上述規定調查認定之。至於為調查事實必要所應採取之證據方法及蒐集證據資料範圍等，則由主管機關視具體個案認事用法所需裁量決定之（法務部 106 年 03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39 30 號函釋參照）。

四、惟倘經主管機關調查證據並認定所有權人後，相關利害關係人對何人為該古蹟之所有人仍有爭議時，因屬私人間法律關係之爭議，建議相關利害關係人得循司法程序向法院提起訴訟，以法院作成判決的方式解決。